

附件 3

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两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两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两年内未发现该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适用非高危行业的小微企业发生一般事故，事故单位不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积极配合处置善后事宜，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或配合监管部门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1.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 3.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说明	1.减轻处罚是指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2.减轻处罚额度应当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原则上行为罚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最低幅度的 10%，事故罚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最低幅度的 40%。例：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按照不低于最低限度 10%的减轻处罚，至少罚款 2000 元，有效防止执法过程中明显超过减轻的合理幅度。 3.不在本清单之内的其他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